附表2 **工 作 經 歷 表**

考生姓名：

報考學系： 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組

填表說明：

1. 從現職開始填寫，請務必填入足夠的工作年資（2年（含）以上），以符合報考資格。
2. 請依填表順序備妥工作經驗年資證明，與本表格一同繳交。
3. 工作經驗證明，請出具在職證明或納稅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（例如勞保、公保之投保紀錄或工作證明等）。如系自營事業、自由職業或其他無公司登記者，請出具納稅證明或其他可資證明文件。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服務單位全稱 | 職稱 | 專或兼 | 工作內容 | 服務期間  (請依時間先後列出） | 服務期間  合計 |
|  |  |  |  | 自 年 月  至 年 月 | 共 年 月 |
|  |  |  |  | 自 年 月  至 年 月 | 共 年 月 |
|  |  |  |  | 自 年 月  至 年 月 | 共 年 月 |
|  |  |  |  | 自 年 月  至 年 月 | 共 年 月 |
|  |  |  |  | 自 年 月  至 年 月 | 共 年 月 |
|  |  |  |  | 自 年 月  至 年 月 | 共 年 月 |
|  |  |  |  | 自 年 月  至 年 月 | 共 年 月 |
| 服務年資合計 | | 年 月 | | | |

\*本表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延伸